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市监规〔2026〕1号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2026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告

局机关各股室、各直属事业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根据《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19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等有关规定，我局对2026年6月30日前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的2份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详见附件1）;

二、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1份（详见附件2）。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

告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标注有效期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不再执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特此通告。

附件：1.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 1

废止（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溪县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	安市监规〔2023〕1 号

附件 2

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文号	失效日期
1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溪县市场歇业备案试行办法的通知	安市监规〔2022〕1 号	2024 年 8 月 24 日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16 日印发